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在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